

保定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保环办函〔2021〕13号

关于进一步做好污染源“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的指导意见

局机关各处室、局属各单位，各县（市、区）生态环境分局：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意见》、《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实施的意见》和市政府相关工作要求，进一步做好我市污染源“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严格抽查工作程序，促进公正公平执法，提升“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效能，提出如下工作指导意见：

一、工作目标

严格按照污染源随机抽查事项清单中检查事项及要求开展随机抽查工作，确保对随机抽查事项全覆盖。将污染源动态管理系统中污染源按照一般排污单位、重点排污单位、特殊监管对象进行分类，随机抽查完成比例不得低于规定的最低抽查比例，抽查比例不设上限。实行随机抽查结果公示制度，每月向社会公示随机抽查结果，主动接受社会监督，确保双随机抽查工作的规范性、公正性、及时性、有效性。强化内部联合和部门联合抽查工作力度，在进一步强化随机抽查工作标准化、规范化建设的基础上，

确保内部联合和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抽查监管全覆盖、常态化。探索双随机抽查与大数据分析、生态环境专项执法行动等有机结合机制，以监管方式创新提升事中事后监管效能，切实提高随机抽查的精准性和发现问题率，确保随机抽查的震慑力。

二、实行污染源差别化监管，合理确定随机抽查比例

（一）重点排污单位最低抽查比例。市级生态环境部门每季度至少对本行政区 10%的重点排污单位进行抽查，县级生态环境部门每季度至少对本行政区 50%的重点排污单位进行抽查（原则上应保证每半年对辖区所有重点排污单位进行一遍巡查）。

（二）特殊监管对象抽查比例。结合环境行政处罚系统和信访举报系统等，将上一季度因环境违法问题被行政处罚的、因环境污染问题被群众举报的、同一排口在线监测数据超标 5 次以上的等问题企业指定为特殊监管对象，每季度抽查比例应不低于 50%。

（三）一般排污单位最低抽查比例。市级生态环境部门至少按照 1: 5 的比例（系统中执法部门的双随机执法人员数量：被抽查单位数量）确定年度被抽查单位数量，县级生态环境部门至少按照 1: 10 的比例确定年度被抽查单位数量。

（四）细化分类监管模式。进一步加大违法企业的检查力度，减少对守法企业的执法干扰，综合利用“污染源在线监控”“分表计电”“远程执法”等科技化手段，结合环境监管正面清单和被检查对象日常环境管理建设水平、违法记录等情况，对高风险的企业加强监管和抽查频次，对低风险企业，减少监管和抽查频

次，做到精细化管控，差别化管理，违法必究，无事不扰。

二、建立“两库一单一系统”，落实信息动态管理

（五）建立“两库一单一系统”。依托污染源“双随机、一公开”系统（“一系统”），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公布的随机抽查事项清单（“一单”），结合辖区实际制定本级清单，建立检查对象名录库和检查人员名录库（统称“两库”）。

（六）落实信息动态管理。检查对象名录库既可以包括企业、个体工商户等市场主体，也可以包括产品、项目、行为等，执法人员应包括生态环境部门所有相关的行政执法类公务员、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工作人员和从事日常监管工作的人员，并按照执法资质、业务专长进行分类标注，提高抽查检查专业性，并对“两库”进行动态管理，避免出现监管真空。

四、严格履行抽查程序，有效发挥随机抽查制度效能

（七）制定随机抽查计划。按照原环保部工作方案要求，随机抽查工作以季度为周期推进，结合本辖区检查人员和污染源数量合理制定季度随机抽查计划，通过双随机系统将随机抽查任务发送至相应现场执法人员，并按时完成抽查任务。

（八）规范开展现场随机抽查。现场执法人员接收随机抽查任务后，应在规定时限内对随机抽查对象开展现场检查，通过现场执法终端将随机抽查结果录入《污染源现场检查记录表》后提交上报。市生态环境部门利用系统平台对各县（市、区）“双随机、一公开”工作开展情况进行月度汇总和指挥调度，确保按时按量完成抽查任务。

(九) 落实部门内部联合抽查制度。结合本地实际，建立健全内部联合抽查机制，做到“应联尽联”。将随机抽查事项清单中涉及的其他具有行政执法职能的部门和人员纳入“两库”管理。由发起联合随机抽查的部门制定联合抽查计划，确定涉及的相关部门，由系统随机抽取相应执法人员，联合开展现场执法抽查。

(部门内部联合抽查工作机制详见附件)

(十) 强化跨部门联合抽查工作。主动发起和积极参与跨部门联合抽查，合理统筹使用执法资源，切实解决多头执法、重复抽查、标准不一等问题，实现“一次抽查、全面体检”的目标，确保联合抽查全覆盖、常态化。对特定领域的抽查，可在满足执法检查人数要求的基础上，吸收检测机构、科研院所和专家学者等参与，满足专业抽查需要。

五、及时公开抽查信息，加强宣传培训力度

(十一) 做好信息公开。按照信息公开有关要求，及时公开随机抽查信息。每年年初，公开本年度确定的列入随机抽查日常监管污染源名单；每月月初由市生态环境局官方网站向社会公开随机抽查结果及环境违法行为查处情况。对涉及国家秘密、商业机密和个人隐私的检查事项，可以调整抽查结果公示的方式和范围。

(十二) 加强宣传培训。通过网络媒体、“六·五”环境日、法制宣传日等多种方式和载体向社会宣传“双随机、一公开”工作的主要内容和重要意义，增强企业、社会对双随机抽查监管工作的理解和参与。同时，持续开展随机抽查培训工作，不断提高

执法人员执法水平，确保随机抽查工作标准化、规范化。

六、工作保障

(十三)加强组织领导。不断提高政治站位，把深入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摆到更加突出的位置，强化组织领导，制定工作方案，加强统筹协调，强化联合抽查，确保全年工作落到实处、取得实效。

(十四)强化日常督导。市级生态环境部门在做好本级随机抽查工作的同时，利用双随机系统平台，加强对随机抽查工作的督导调度。根据《保定市生态环境执法效能考核办法（试行）》做好对随机抽查工作完成情况的阶段性考核。

(十五)依法监管到位。加强对执法过程和执法结果的双重管理，对抽查发现的环境违法问题，对可立行立改的轻微问题，要确保企业整改到位，对严重的环境违法行为，要依法依规处理到位，确保监管责任履行到位。

附件：保定市生态环境局落实“双随机、一公开”内部联合
抽查工作机制



附件：

保定市生态环境局落实“双随机、一公开”内部联合抽查工作机制

为深入贯彻落实省政府、省生态环境厅和市政府“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有关要求，进一步做好我市2021年污染源“双随机、一公开”部门内部联合抽查工作，严格抽查工作程序，促进公正公平执法，提升“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效能，特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强化部门内部联合抽查工作力度，在进一步强化随机抽查工作标准化、规范化建设的基础上，确保内部联合抽查监管常态化。严格按照污染源随机抽查事项清单中检查事项及要求开展部门内部联合抽查工作，确保对随机抽查事项全覆盖。实行抽查结果公示制度，每月向社会公示抽查结果，主动接受社会监督，确保双随机抽查工作的规范性、公正性、及时性、有效性。

二、工作重点

(一) 建立联合抽查制度。建立健全内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机制，对同一监管对象的多个检查事项，原则上应一次完成，做到“应联尽联”。随机抽查事项清单中涉及的其他具有行政执法职能的科（处、股）室及部门均要参与联合抽查工作，并将相关检查人员信息全部纳入“两库”管理。

(二) 制定联合抽查计划。每季度由发起联合随机抽查的科(处、股)室及部门制定联合抽查计划,确定涉及的相关科(处、股)室及部门,由系统随机抽取相应执法人员,具有行政执法职能的科(处、股)室及部门均可发起内部联合抽查,合理统筹执法资源,优先对重点排污单位开展联合抽查,年度内部联合抽查重点排污单位数量不低于当地重点排污单位数量的5%,实现“一次抽查、全面体检”的目标。

(二) 动态管理“两库”信息。根据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动态管理检查对象名录库和检查人员名录库(统称“两库”)相关信息。执法检查人员应包括生态环境部门所有相关的行政执法类公务员、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工作人员和从事日常监管工作的人员,并按照执法资质、业务专长进行分类标注,提高抽查检查专业性。

(三) 严格履行抽查程序。部门内部联合抽查以季度为周期,随机选取检查对象,随机匹配执法人员,在规定时限内对随机抽查对象开展现场检查,通过现场执法终端将随机抽查结果录入《污染源现场检查记录表》,参与部门内部联合抽查的人员均要在记录表签字。对特定领域的抽查,可在满足执法检查人数要求的基础上,吸收检测机构、科研院所和专家学者等参与,通过听取专家咨询意见等方式辅助抽查,满足专业抽查需要。

(四) 及时公开抽查结果。按照双随机监管工作信息公开要求,及时公开随机抽查信息:一是对纳入双随机管理的监管对象和参与双随机抽查的执法人员进行动态管理;二是每月抽查结束

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社会公开随机抽查结果。对涉及国家秘密、商业机密和个人隐私的检查事项，可以调整抽查结果公示的方式和范围。

三、工作要求

(一) 提高思想认识。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建立健全联合检查工作机制，对着力提升监管工作的公平性、规范性、有效性，切实减少对企业打扰、减轻企业负担等方面都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要强化组织领导，加强统筹协调，强化联合抽查，确保全年工作落到实处、取得实效。

(二) 全程考核调度。市级生态环境部门在做好本级随机抽查工作的同时，加强对各县（市、区）随机抽查工作的督导调度。同时，把部门内部联合抽查作为重要内容，根据《保定市生态环境执法效能考核办法（试行）》，对各县（市、区）随机抽查工作情况进行考核，确保工作成效。

(三) 确保抽查成效。对随机抽查过程中发现的环境违法问题，要进行持续追踪，对可立行立改的轻微问题，要确保企业按时整改到位，对严重的环境违法行为，要依法依规进行立案处罚，对涉嫌违法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确保违法问题处理到位，监管责任履行到位。

保定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文件

保环办发〔2021〕2号

关于印发《保定市生态环境局 2021 年“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生态环境分局：

现将《保定市生态环境局 2021 年污染源“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各分局结合本地实际，认真组织开展，抓好贯彻落实。



保定市生态环境局 2021 年“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以及省委、省政府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重大决策部署，深化“放管服”改革，规范监管执法行为，创新事中事后监管，加快信用体系建设，强化内部联合抽查，减轻企业负担，优化营商环境，着力打造依法监管、公平公正、公开透明、分级分类、科学高效的监管体系，形成市场自律、政府监管、社会监督互为支撑的协同监管格局，推动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环境质量持续优化改善，根据《国务院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意见》（国发〔2019〕5号）、《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实施意见》（冀政字〔2019〕22号）、《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北省“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与企业信用风险分级分类相结合实施方案的通知》（冀政办字〔2020〕144号）、《河北省“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2021年河北省“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等文件要求，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一）持续优化完善工作机制。坚持目标导向和问题导向，按照“规范主体、规范行为、规范监督”相统筹相协调的原则，建立健全“双随机、一公开”工作制度，进一步规

范工作流程，做到精确监管，精细管控，精准施策，全力推进工作走深走实。

(二) 充分体现公平公正公开。按照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执法人员的“双随机”抽查机制，确保随机抽查工作的公平性和公正性。除法律法规明确规定外，及时主动将抽查方案、抽查事项、抽查计划、抽查结果准确、规范向社会公开，自觉接受群众监督，着力提升执法监管公信力。

(三) 努力实现“无事不扰”。以“进一次门、办多项事”为目标，进一步优化完善内部联合抽查机制和跨部门联合抽查机制，做到应联尽联，实现联合抽查常态化，为企业创造公平化、法制化的优良营商环境。

(四) 着力提升监管效能。深入推行差别化监管政策，对检查对象实行分级分类监管，并充分发挥“非现场”监管手段，精准锁定问题线索，不断提升监管资源利用效能。

二、工作任务

(一) 持续完善“两库一单”。市局结合我市实际情况，在省级制定的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基础上，制定本级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并及时向社会公开。各县（市、区）分局要根据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完善与之对应的检查对象名录库，检查对象名录库应涵盖随机抽查事项清单所对应的所有市场主体，并进行动态管理，及时纳入新增检查对象，按季度报送消亡企业。市局和各县（市、区）分局及时完善和动态调整本级检查人员名录库相关信息，检查人员名录库应包括生态环境部门所有相关的行政执法类公务员、具有行政执法资格

的工作人员和从事日常监管工作的人员，并按照执法资质、业务专长进行分类标注，提高抽查检查专业性。对特定领域的抽查，可在满足执法检查人数要求的基础上，吸收检测机构、科研院所和专家学者等参与，通过听取专家咨询意见等方式辅助抽查，满足专业抽查需要。

(二) 精确划分监管对象。按要求将“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对象划分为一般排污单位、重点排污单位和特殊监管对象三大类，并在此基础上细化企业分类，按照生态环境监督执法正面清单，对正面清单企业进行标注，并进行动态调整。**重点排污单位：**将市级生态环境部门制定并公开的重点排污单位名录中企业全部录入污染源动态管理系统，并指定为随机抽查重点排污单位；**特殊监管对象：**结合环境行政处罚系统和信访举报系统等，将上一季度因环境违法问题被行政处罚的、因环境污染问题被群众举报的、同一排口在线监测数据超标 5 次以上的等问题企业指定为特殊监管对象；**一般排污单位：**将污染源动态管理系统中重点排污单位、特殊监管对象之外的企业，全部指定为一般排污单位。

(三) 合理确定抽查比例。按照分级分类监管原则，根据监管对象类型设置不同随机抽查比例，做到标准不降，力度不减，分类监管。**重点排污单位：**市级生态环境部门每季度至少对本行政区 10%的重点排污单位进行抽查，县级生态环境部门每季度至少对本行政区 50%的重点排污单位进行抽查（原则上应保证每半年对辖区所有重点排污单位进行一遍巡查）。**一般排污单位：**市级生态环境部门至少按照 1：5

的比例（系统中执法部门的双随机执法人员数量：被抽查单位数量）确定年度被抽查单位数量，县级生态环境部门至少按照 1: 10 的比例确定年度被抽查单位数量。特殊监管对象：市、县两级生态环境部门每季度抽查比例均应不低于 50%。正面清单企业：对正面清单企业“无事不扰”，优先使用“非现场”监管手段进行监管，原则上不进行现场执法检查，但通过“非现场”监管手段或被群众举报等渠道发现违法问题线索的，应立即开展现场检查。

（四）严格履行抽查程序。每季度结束前 5 个工作日内，在随机抽查系统内采用随机匹配的形式确定下一季度随机抽查对象及抽查数量并在系统平台发布。随机抽查任务确定后，通过系统随机分配至检查人员，检查人员应在规定时限内通过现场或“非现场”检查方式对随机抽查对象开展检查，检查完成后通过现场执法终端录入、提交，并打印检查表，经检查人员签字后归档留存。检查人员要对相应随机抽查结果负责，随机抽查结果一经提交原则上不予撤销或修改。持续规范问题处置流程，对符合移交、移送条件的，依照法定程序及时移交相关部门，涉嫌犯罪的及时移交司法机关，实现闭环监管。省厅、市局利用系统平台对各县（市、区）“双随机、一公开”工作开展情况进行定期汇总，分别报省厅和市“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五）加大联合抽查力度。进一步建立健全“双随机、一公开”内部联合抽查工作机制，逐一明确随机抽查事项清单中各随机抽查事项的责任科（处、股）室及部门和配合科（处、

股)室及部门,对同一监管对象的多个检查事项,原则上应一次完成,做到“应联尽联”。内部联合抽查工作由具体随机抽查事项对应的责任科(处、股)室及部门负责发起,相应的配合科(处、股)室及部门共同参与。市、县两级生态环境部门每季度必须开展内部联合抽查,优先对重点排污单位开展联合抽查,年度内部联合抽查重点排污单位数量不低于当地重点排污单位数量的5%。同时,各分局要主动发起和积极参与其他市场监管领域部门的跨部门联合抽查。通过常态化开展联合抽查工作,有效降低执法成本,切实提升执法效能,有效减少因多头执法、重复检查对企业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干扰。

(六)深入推行差别化监管。突出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对监管对象进行综合研判,精准分类,建立健全差别化监管措施。对信用状况好,风险小的企业,合理降低抽查比例和频次,尽可能减少对企业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影响;对污染严重、环境问题频发、群众反映强烈的等风险较高的企业,提高抽查比例和监管频次。同时,深入探索“非现场”执法监管方式,充分利用“污染源在线监控”“分表计电”“远程执法”“污染源视频监控”“无人机飞检”等信息化智能化非现场执法手段进行日常监管,使执法效能最大化,有效维护市场公平竞争环境。

(七)强化信息公开共享。市局按照“双随机、一公开”工作要求,除法律法规明确规定外,在市局门户网站对随机抽查方案、抽查事项清单、抽查计划、抽查结果等进行公开,对涉及国家秘密、商业机密和个人隐私的检查事项,可以调

整抽查结果公示的方式和范围。同时，要进一步强化信息共享，加强与其他市场监管部门之间对随机抽查结果的信息共享和结果共用，不断增强市场主体的信用意识和自我约束能力，强化市场主体的主体责任。

(八) 加大培训宣传力度。大力开展随机抽查监管工作人员的培训工作，重点对《“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规范》(DB13/T5257-2020)进行培训学习，不断提高监管人员工作水平，确保随机抽查工作标准化、规范化。要及时总结“双随机、一公开”工作中的好经验、好做法及典型案例，形成固化工作成果，加大宣传力度，供其他地区借鉴学习，不断提升监管对象、人民群众对“双随机、一公开”工作的认知度、认可度，在全社会营造良好舆论氛围。

三、加强组织领导

为全面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厘清监管工作职责，完善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强化内部联合抽查，市生态环境局成立“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肖宝元（市生态环境局局长）

副组长：李培元（市生态环境局副局长）

成 员：李若潇（法规与标准处）

秦君平（自然生态保护处）

贾浩然（水生态环境处）

李文星（大气环境处）

葛志超（土壤生态环境处）

董三忠（固体废物及化学品处）

田彦安（辐射安全管理处）

杭继虎（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放管理处）

高 辉（生态环境监测处）

于建国（机动车污染防治处）

邸 伟（生态环境综合执法支队）

“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市生态环境综合执法支队，负责“双随机、一公开”工作组织、指导、协调、调度、总结、通报等相关工作，办公室主任由市生态环境综合执法支队支队长邸伟担任。

四、工作要求

（一）提高政治站位，加强组织领导。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工作站位，深刻认识“双随机、一公开”工作的重要性，以解决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优化营商环境为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持续完善工作机制，认真研究制定工作方案，细化量化工作目标，优化创新工作举措，上下联动、内部联合、紧盯目标、精准发力、抓好落实，高标准、高质量、高效率地完成全年工作任务。

（二）强化绩效考核，及时查漏补缺。要认真对照“双随机、一公开”各项工作要求，以及河北省、保定市生态环境执法效能考核办法，形成科学规范的通报、考核制度，加大工作调度、督导和考核力度，定期开展自查工作，及时梳理总结工作中存在的漏洞、短板，并督促整改到位，切实提高“双随机、一公开”工作的规范化水平。

（三）切实履职尽责，加强信息报送。每月5日前报送上

月“双随机、一公开”情况明细表，4月10日、7月5日、10月11日、12月25日前报送“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落实情况，3月、6月、9月、12月20日前报送每季度需调整的检查人员库信息和检查对象名录库信息。以上内容均以纸质版盖章扫描发电子邮箱形式报送（联系人：姬时雨，联系电话：3032126，电子邮箱：bdkjjgk@163.com）。